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股票代码：002267

财务顾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 明	4
第二节 释 义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7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等情 况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的 核查	12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12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3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3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4
十、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6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十三、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9
十四、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0
十六、对收购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1
十七、对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核查.....	22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	22
十九、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
附件 1：	25

第一节 声 明

本特别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陕天然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4、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

第二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延长石油、收购人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燃气集团	指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陕天然气、上市公司	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7）
管输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资产置入方式向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陕西燃气集团直接持有的陕天然气合计 615,650,588 股股份（持股比例 55.36%），从而实现对陕天然气的间接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增资扩股协议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陕天然气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收购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陕西省国资委推进延长石油和陕西燃气集团深化改革、协同发展，完善业务链条，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保障陕西省用气安全。为落实省国资委要求，延长石油以管输公司资产作为对价对陕西燃气集团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延长石油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对陕天然气实现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的完成将促进延长石油与陕西燃气集团和上市公司在天然气开采与管道

运输、销售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实现工业用气供应、加工与燃气居民用气销售的优势互补，完善陕西燃气集团和陕天然气的管网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效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本次收购可一定程度上优化陕西省天然气开采、管输、销售环节的资源配置效率，提升陕西省天然气供应的平稳性和可靠性，对于陕西省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具有积极意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描述真实、客观。

（二）对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陕天然气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陕天然气的股份之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

	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51%、延安市国资委持股 44%、榆林市国资委持股 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邮政编码	710075
联系电话	029-89853847
传真电话	029-89853839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延长石油系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国有企业，延长石油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行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根据延长石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适当充分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石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延长石油是目前我国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已发展成为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储运、销售、工程建设、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石油化工综合集团公司，是陕西省规模最大的企业，也是我国西部地区排名第一的世界 500 强企业。

截至 2018 年底，延长石油总资产为 3,704.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01.87 亿元；2018 年度，延长石油实现营业总收入 3,079.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20.27 亿元。

延长石油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30,219.06	37,045,989.84	32,947,134.45	31,483,815.73
总负债	23,881,638.14	23,629,925.50	21,069,263.46	20,100,426.18
净资产	13,448,580.92	13,416,064.34	11,877,870.99	11,383,38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43,837.61	12,018,693.54	10,345,491.40	9,741,424.04
资产负债率	63.97%	63.79%	63.95%	63.84%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5,755,630.13	30,798,049.35	27,994,504.76	23,496,246.52
营业收入	15,172,111.20	29,813,724.88	27,099,746.14	22,598,450.75
利息收入	10,548.87	28,801.46	29,915.73	25,136.64
已赚保费	572,970.06	955,221.12	864,842.88	872,65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89		
净利润	84,408.80	203,323.63	117,858.71	13,42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708.00	202,731.11	112,542.16	-13,506.61
净资产收益率	0.64%	1.81%	1.12%	N/A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石油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三）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延长石油资产主要分布在陕西省，控股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共 3 家上市公司。延长石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石油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延长石油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适当充分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延长石油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延长石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延长石油没有涉及除《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争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延长石油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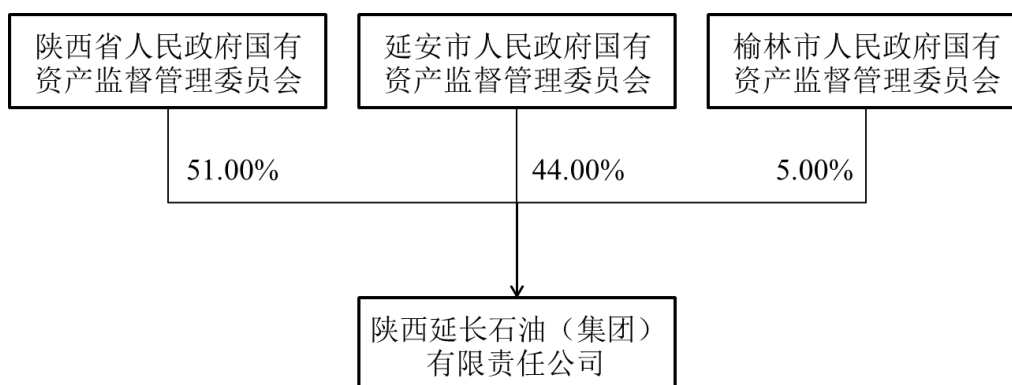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对延长石油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市场规模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延长石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延长石油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延长石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延长石油以资产置入方式向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延长石油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实现对陕天然气的间接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涉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质押融资的情形。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延长石油以资产置入方式向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延长石油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实现对陕天然气的间接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9年7月18日，延长石油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2019年第34号）》，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计划；

2、2019 年 9 月 19 日，陕西省国资委、延长石油及陕西燃气集团签署《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2019 年 9 月 26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6 号），批准延长石油以管输公司相关资产增资陕西燃气集团相关事项；

4、2019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02 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5、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3 号），同意豁免延长石油要约收购陕天然气的义务。

（二）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延长石油暂无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员工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陕天然气的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陕天然气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

月内对陕天然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陕天然气的发展需求拟对陕天然气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陕天然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对陕天然气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延长石油及陕天然气的发展需求拟对陕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陕天然气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陕天然气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陕天然气的发展需求拟对陕天然气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陕天然气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陕天然气的发展需求拟对陕天然气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陕天然气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陕天然气的发展需求拟对陕天然气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陕天然气分

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陕天然气的发展需求拟对陕天然气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陕天然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延长石油及陕天然气的发展需求拟对陕天然气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石油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及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相关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石油将通过陕西燃气集团持有陕天然气 55.36%的股份，成为陕天然气间接控股股东，陕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为持续保持陕天然气的独立性，延长石油出具了《独立性承诺函》，承诺如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间接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的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陕天然气保持相互独立，保障陕天然气独立、规范运作。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陕天然气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陕天然气经营决策、不损害陕天然气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陕天然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延长石油的分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其中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将从开采地开采出的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运输至各地市城市燃气公司和直供工业用户；而陕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管道运输和燃气工程安装，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入天然气，通过已建输气管道输送至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同时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和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管输公司与陕天然气在天然气管道运输领域存在一定业务区分，但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延长石油与陕天然气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陕天然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延长石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间接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已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气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拟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以下简称“管输公司”）资产评估作价对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管输公司的资产将注入陕西燃气集团，本公司将取得陕西燃气集团 52.45%的股份，成为陕天然气的间接控股股东。

2、管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其中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将从开采地开采出的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运输至各地市城市燃气公司和直供工业用户；陕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管道运输和燃气工程安装，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入天然气，通过已建输气管道输送至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同时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和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管输公司与陕天然气在天然气管道运输领域存在业务区分，但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陕天然气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管输公司的天然气管道输送资产及业务梳理后逐步注入陕天然气。或

通过委托管理（即将管输公司的天然气管道输送资产及业务委托陕天然气进行管理）等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陕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陕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一定是本公司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代为培育符合陕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陕天然气实施的业务。本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陕天然气，陕天然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陕天然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延长石油及其关联方与陕天然气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天然气销售。即延长石油向陕天然气及其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涉及的供气范围包括延长县县城及文安驿镇、宜川县县城、靖西天然气管道沿线各县等，并于冬季签订补充供气协议以满足冬季用气需求。该等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陕西省物价局有关天然气价格规定，双方以诚实守信、平等互利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天然气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36%的股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新增关联交易，延长石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天然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延长石油与陕天然气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陕天然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延长石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间接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的股份。为促进陕天然气持续发展，保

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能与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陕天然气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陕天然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陕天然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陕天然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陕天然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石油已就保证陕天然气独立性、避免与陕天然气同业竞争、规范与陕天然气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陕天然气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份，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陕天然气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567.16	139,095.36	30,979.78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陕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陕天然气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延长石油不存在与陕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延长石油暂无对陕天然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因此，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陕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陕天然气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陕天然气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它应收款的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139,336.42
应收账款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9,290,338.92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55
小计		142,430,875.89
预付款项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6,510.00
预付款项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10,816,51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15,043.69
其他应收款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63,466.33
其他应收款	陕西燃气集团渭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2,932.29
其他应收款	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561.66
其他应收款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138.88
小计		2,741,142.85
合计		155,988,528.7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天然气对陕西燃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5,598.85 万元，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往来款。

除上述情况外，陕天然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陕天然气的负债、未解除陕天然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陕天然气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相关债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履行。除上述正常业务经营外，陕西燃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对收购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陕西省国资委、延长石油及陕西燃气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日（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陕天然气股票的情况。

（二）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消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陕西省国资委、延长石油及陕

西燃气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日（2019年9月19日）起前六个月内，延长石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陕天然气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陕天然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十七、对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延长石油董事会和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延长石油对陕西燃气集团增资扩股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通过本次收购，延长石油将直接持有陕西燃气集团 52.45%的股权，并通过陕西燃气集团间接控制陕天然气 55.36%的股份，成为陕天然气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陕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后，陕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前后陕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经核查，服务对象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九、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其基本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

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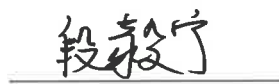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晨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毅宁


石凌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陕天然气	证券代码	002267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延长石油对陕西燃气集团增资扩股，成为陕西燃气集团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延长石油间接控制陕天然气 615,650,5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36%，延长石油对陕天然气形成控制。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	√			

	护照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延长石油开立的证券账户如下： B880382728 B881983077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延长石油持有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延长石油持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4 家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近三年不存在违

				违法违规情况。 收购人已对主体资格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同时，收购人也就其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签署相关确认文件。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收购人已成立超过 3 年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具体情况见“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之“（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延长石油控制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收购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规行为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价款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	√		

	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收购人存在应付账款，但本次间接收购上市公司通过以管输资产向陕西燃气集团增资实现，不涉及现金支付，收购人现有应付账款对本次收购未造成不利影响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价款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	√		

	意见的主要内容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		已追溯调整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被收购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存在因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			不适用

	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石油与陕天然气之间的业务

				将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延长石油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延长石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陕天然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延长石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本次收购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详见“第四节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十四、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	√		

	报告和公告义务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11.3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曾出具《陕西燃气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避免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完成，将原承诺函中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毅宁

段毅宁

石凌怡

石凌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1月8日